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8. 2025年度投資計劃
9. 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1. 關於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議案
12. 關於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3. 關於2025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14. 關於開展2025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15. 關於開展2025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議案
16. 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7.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至90頁。

本公司隨本通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H股股東報名參加年度股東大會，請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郵箱：hj600547@163.com；電話號碼：0531-67710376)。

2025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錄二 —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6
附錄三 —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1
附錄四 — 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56
附錄五 — 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65
附錄六 — 關於2025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74
附錄七 — 關於開展2025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77
附錄八 — 關於開展2025年度黃金租賃與 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議案	82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於本公司網站(www.sdhjgf.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逾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0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分配」	指	建議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48元（含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釋 義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和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70%、20%和10%之權益。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外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之權益；
「山東黃金香港」	指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其中包括)利潤分配的預期時間表：

就利潤分配而言：

事件	2025年 (香港時間)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6月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6月6日(星期五)至 6月11日(星期三)
交回年度股東大會代理人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6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	6月1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6月11日(星期三)
就有關利潤分配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6月17日(星期二)
就有關利潤分配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6月18日(星期三)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 利潤分配資格的最後時限	6月1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2025年
(香港時間)

為釐定有權獲取利潤分配資格

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6月20日(星期五)至
6月25日(星期三)

釐定有權獲取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6月25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6月26日(星期四)

支付利潤分配日期 8月15日(星期五) *(附註)*

附註： 本通函時間表列出有關利潤分配時間因須經股東批准利潤分配，因此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本公司可能進行更改。預期時間表如其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公告通知股東。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副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董事長)

汪曉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8. 2025年度投資計劃
9. 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1. 關於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議案
12. 關於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3. 關於2025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14. 關於開展2025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15. 關於開展2025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議案
16. 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7.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考慮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年度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考慮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3.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考慮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5. 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摘要。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24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jgf.com.cn>)上刊發及發送。

年度報告及摘要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考慮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國內)」)審計確認，2024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419,135,425.16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統計)。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41,913,542.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902,035,103.18元，扣除本年度支付2023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626,280,133.50元、2024年半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357,874,362.00元及提取永續債利息人民幣404,833,621.1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6,790,268,869.21元。經綜合考慮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和重視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情況，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2024年度擬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合計人民幣(下同)2.28元(含稅)，其中：2024年11月29日實施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已派發現金紅利每10股人民幣0.8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57,874,362.00元；公司本次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1.48元(含稅)，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總股本4,473,429,525股，以此為基數計算，擬派發現金紅利662,067,569.70元(含稅)，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綜上，上述預計派發的現金紅利和已實施的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金額合併計算後，公司2024年度現金分紅為每10股派發人民幣2.28元(含稅)，合計1,019,941,931.70元(含稅)，佔2024年度合併報表扣除永續債利息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40.05%。若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擬維持分紅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公司2024年度未分配利潤累積滾存至下一年度，全部用於公司運營及發展。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有利於公司發展戰略的實施，可提升企業未來綜合競爭能力和持續盈利能力。

所派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和滬港通股東發放，以港幣向外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

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利潤分配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利潤分配支票寄發日期，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利潤分配的說明

公司將持續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積極履行公司的利潤分配制度，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的成果。

董事會函件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計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1,959,362,131.95元，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扣除永續債利息後的年均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10.83%，高於30%。上述指標均不觸及上海上市規則第9.8.1條第一款第(八)項規定的可能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的情形。具體指標說明如下：

項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現金分紅總額(人民幣元)	1,019,941,931.70	626,280,133.50	313,140,066.75
回購註銷總額(人民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人民幣元)	2,951,551,189.32	2,327,750,542.04	1,245,858,630.24
永續債利息(人民幣元)	404,833,621.11	463,489,690.92	353,095,755.1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元)	2,546,717,568.21	1,864,260,851.12	892,762,875.13
本年度末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元)		6,790,268,869.21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總額 (人民幣元)		1,959,362,131.95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回購註銷總額 (人民幣元)		0.00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平均淨利潤 (人民幣元)		1,767,913,764.82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及 回購註銷總額(人民幣元)		1,959,362,131.95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及回購 註銷總額是否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否	
現金分紅比例(%)		110.83	
現金分紅比例是否低於30%		否	
是否觸及上海上市規則第9.8.1條第一款 第(八)項規定的可能被實施其他風險 警示的情形		否	

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試行)》的規定，為提高公司分紅頻次，加大投資者回報力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制定並實施公司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具體安排如下：

一、 中期分紅的前提條件

(一) 公司在當期盈利、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

(二) 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的需求。

二、 中期分紅的金額上限

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紅的前提條件下，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制定並實施公司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2025年中期分紅金額不超過當期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40%。

三、 授權期限

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8. 公司2025年度投資計劃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公司2025年度投資計劃。

為了進一步鞏固、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實現健康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年度目標，現擬定公司2025年度投資計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年度投資計劃規模和結構

2025年度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3.34億元，其中：建設項目投資人民幣42.01億元；無形資產投資人民幣17.65億元；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3.68億元。

二、 主要投資安排

1. **聚焦主責主業投資。**加大對礦山企業重點項目建設投資，推進現有生產礦區擴能擴建和資源綜合利用項目投資，為公司長遠發展提供支撐。
2. **資源獲取投資。**統籌國內外資源佈局，加大對重要成礦帶和公司現有礦山周邊資源獲取投資力度，擴大資源儲備規模。
3. **優化管控升級投資。**加速推進集採供應鏈管控優化等關鍵任務實施，推動智能礦山建設，拓展智能化應用場景，提升公司管控水平。

三、 投資計劃主體

本投資計劃的實施主體為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各子公司將根據項目分工和自身業務特點，負責具體項目的執行和管理。

四、 投資計劃資金來源

公司投資所需資金來源為企業自有資金(包括計提的折舊、維簡費、留存收益和募集資金)、銀行貸款及其它融資方式。

本投資計劃為公司2025年度投資的預算安排，具體項目的實施與公司經營環境、發展戰略等諸多因素相關，在具體實施中公司會根據項目進度等情況適當調整。

公司2025年度投資計劃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9. 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財政部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繼續聘用信永中和(國內)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A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一年。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本公司擬繼續聘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度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從事國際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相關工作，聘期一年。

公司2024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480萬元，包括A股財務報告審計費、H股財務報告審計費以及內部控制專項審計費。2025年度根據審計範圍和審計業務量的變化，審計費用將進行動態調整，所有費用(包括事務所派員到公司進行年報審計相關工作所產生的全部費用)擬不高於2024年度審計費用。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0. 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1. 關於公司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上述報告已於2025年4月24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jgf.com.cn>)上刊發。

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2. 關於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3. 關於2025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所屬境外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生產運營、項目建設、境外併購及存量融資到期置換等資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進行融資，公司擬於2025年度向其提供總額不超過180,000萬美元的擔保(含截至2025年3月27日存續的擔保金額)(「擔保額度」)，以提高決策效率。

有關擔保額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提供擔保額度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年度擔保額度須提交至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由於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擔保額度須遵守股東批准，故本通函所載有關擔保額度的資料並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本公司為山東黃金香港提供擔保額度。

14. 關於開展2025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公司開展2025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上述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公司開展2025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5. 關於開展2025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公司開展2025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議案。上述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公司開展2025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6. 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H股，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的總數量20%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14,443,347股A股及858,986,178股H股。待授予一般性授權獲得批准及在年度股東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發行不超過171,797,235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通過該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董事會於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議通過，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7.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至90頁。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為釐定獲得建議利潤分配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利潤分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18.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的英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1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jgf.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

2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2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謹啟

2025年5月21日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2024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公司深入實施「十四五」規劃的攻堅之年。公司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和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山東重要講話精神，錨定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緊盯「數智賦能、質效雙升」年度目標，實幹擔當、攻堅突破，圓滿完成全年各項目標任務，持續鞏固了向上向好向優發展態勢。

現將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4年公司生產經營概況

（一）抓好生產運營，發展態勢持續向好。聚焦強基礎、提質效、優系統、穩發展，科學謀劃生產組織，一企一策分解任務指標，進一步健全完善考核體系，強化生產運營管控，開展生產系統優化工作，全面釋放增長潛能、提高經濟效益。2024年，公司礦產金產量46.17噸，同比增加4.39噸，增幅10.51%；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25.1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32.43億元，增幅39.21%；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56.8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19億元，增幅59.47%；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9.5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24億元，增幅26.80%；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0.85%，同比增加3.01個百分點；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57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42元增加人民幣0.15元。三山島金礦、貝拉德羅金礦、金洲公司等6家礦山黃金產量同比增幅超過10%，包頭昶泰礦業實現當年併購、當年復產、當年盈利。

（二）抓好資源增儲，發展根基持續夯實。全年累計完成探礦投入人民幣5.9億元，完成探礦工程量57萬米，實現探礦新增金資源量58.8噸，其中加納卡蒂諾公司、焦家金礦、三山島金礦、金洲公司分別新增金金屬量11.2噸、7.75噸、7.7噸、7.47噸。成功競得大橋金礦外圍探礦權，完成包頭昶泰礦業70%股權併購；

西嶺金礦探礦權成功注入公司，並與三山島金礦探礦權實現整合，取得495萬噸／年整合採礦許可證；山金國際完成Osino Resources Corp. 100%股權併購，獲得納米比亞的Twin Hills金礦項目；通過上述併購新增金資源量共計765噸。截至2024年底，公司保有資源儲量黃金金屬量2,058.46噸(按公司持有權益比例計算)。

- (三) 抓好項目建設，發展後勁持續增強。加快推進新城金礦、焦家金礦資源整合開發工程等重點建設項目。三山島金礦取得整合後的495萬噸／年採礦許可證，目前正在辦理建設項目核准、安設審查等手續，已經批覆開工的三山島金礦副井井筒掘進突破-1,750米，刷新了亞洲最深豎井紀錄，為礦業複雜條件下的深井施工積累了寶貴經驗。卡蒂諾公司納穆蒂尼金礦項目建設工程按計劃順利進行，2024年11月初啟動選廠項目帶料試車，目前該金礦項目正處於試生產階段。2024年，公司累計完成形象投資人民幣39.17億元、工程量93.19萬立方米，取得各類權證及相關批覆84項，為企業穩產增產提供堅實保障。
- (四) 抓好改革創新，發展動力持續釋放。大力推進科技創新，2024年累計科技研發投入人民幣8.63億元，同比增長8.42%，申請發明專利76項，省級科技企業稱號3個，獲批國家級科研項目1項、省部級科研項目1項。公司作為主要完成單位參與申報的「地下金屬礦智能開採關鍵技術與裝備」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為年度內全國黃金開採行業內唯一獲此殊榮的項目。穩步推進礦山智能化建設，對礦業企業的生產、管理、運營等各個環節進行深度改造和升級，截至2024年底成功推廣10項智慧場景，落地建成123個智慧礦山項目。在中國黃金協會公佈的2024年度行業科技成果評選結果中，公司榮獲37項獎勵，蟬聯行業第一。特別是在備受矚目的6項特等獎中，公司共佔2項，彰顯了山東黃金在黃金行業的科技領先地位和綜合實力。
- (五) 抓好精益管理，發展質量持續提升。深入開展「全員、全崗位、全要素、全過程」的系統性降本增效，持續開展集中採購，成功上線運行供應鏈管理系統，

降低採購成本；成立山東山金物資有限公司，為集中倉儲和公司集採業務實現統談統簽模式奠定基礎。加強對債務規模、償債能力、資金周轉、資產負債率等重要指標監控，合理配置融資方式，降低綜合融資成本。開展設備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統建設，設備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統二期全面上線，通過該平台的推廣應用，設備故障率降低17%、完好率提高5%、設備有效利用率達到95%以上、採購計劃準確率提升20%，每年節約成本約人民幣1.3億元。發揮審計監督管理效能，全年完成多項審計項目，完善規章制度274項。

(六) 抓好風險防控，發展保障持續築牢。強化安全生產，全年投入安全專項費用人民幣12.56億元，同比增長40.97%，深入開展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深刻汲取安全事故教訓，研究制定「八條硬措施」，優化採掘頂幫全支護至迎頭工藝工序，提速推進機械化、自動化改造，不斷提升本質安全水平。強化生態環保，全年投入環保費用人民幣1.47億元，深入開展礦山生態環境修復治理和綠色礦山建設。編製完成碳達峰行動方案，加快推進清潔能源推廣應用、淘汰設備更新、節能低碳技術改造，穩妥有序推進碳達峰工作。強化合規管理，建立健全合規管理體系，將合規審查嵌入管理流程，確保重要決策合規審核全覆蓋。

(七) 抓好全面從嚴治黨，發展合力持續凝聚。扎實開展黨紀學習教育和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宣貫工作，分級分類分層舉辦讀書班、警示教育會等活動，廣大黨員、幹部紀律意識、規矩意識、廉潔意識顯著提高。豐富黨建品牌內涵，創建黨員實踐載體151個，開展黨建共建聯建活動121次，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充分彰顯。完善「大監督」體系，鞏固風清氣正政治生態。強化人才引進培養，扎實推進各類人員素質提升工程，持續提升隊伍素質。用心用情做好困難職工救助、走訪慰問、職工療休養等工作，不斷提升全員凝聚力、向心力。

二、2024年公司治理情況

（一）完善治理體制機制，確保董事會合規高效運行

2024年，公司董事會切實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和義務，突出發揮董事會完善治理、戰略引領、決策把關、風險防範、激勵約束作用，積極推動公司深化改革創新，持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2024年，共組織召開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6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4次，提交股東大會議案均獲得批准。共組織召開16次董事會會議，戰略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會議。各專門委員會充分履職，為確保董事會科學決策發揮了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會積極關注公司的各項生產經營和日常管理工作，確保會前深入調查研究、會中認真研討審議、會後及時跟蹤問效，推進董事會決議和董事會授權經理層決策事項有效落實。根據監管規則要求，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新制訂《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議事規則》，全面保障獨立董事深度參與決策及管理實踐，依規履行職責，充分發揮作用。

（二）完善體系「防風險」，不斷提升風險管控能力

公司董事會把合規風控擺在突出位置，持續強化合規風控能力，遵循「風險評估、風險管控、監督改進」為核心的風險管理閉環模式，建立健全合理的風險評估體系，全面加強風險管理廣度和深度。2024年，公司設立合規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和推進公司整體層面合規體系建設，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整體狀況進行把控，為董事會和經理層提供決策參考。

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強化內控體系建設工作，常態化開展審計監督，以發現的問題和風險為導向，持續提升內部審計監督的質量和效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及時調整風險防控措施，公司風險防控能力和水平得到顯著提高。報告期內公司有效管控各類重大重要風險。

（三）持續提升信披質量，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石

董事會始終將信息披露作為上市公司向投資者和社會公眾傳達信息的紐帶，不斷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以提升透明度為目標，以證券監管和投資者需求為導向，構建法定披露與自願披露相結合的披露體系，堅持高質量、高標準傳達公司價值。2024年完成A股190份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公告、其他披露文件在內的合規文件的編製和披露，完成H股197份各類文件的披露。

繼續完善上下聯動、覆蓋全面的內部重大信息報告體系和信息披露責任體系，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做好信披前的保密工作，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獲得信息。公司榮獲上海證券交易所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連續七年獲評A級。

（四）積極開拓多樣化渠道，加強投資者溝通交流

公司董事會持續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定期報告披露之後第一時間響應資本市場需求，通過組織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說明會對定期報告進行及時解讀，釋疑解惑。日常投資者關係維護工作中，保持高頻次、深層次、多維度的資本市場雙向溝通，2024年累計開展投資者交流活動近百場，圍繞戰略規劃、經營動態、財務指標、ESG建設等核心問題進行深度對話，覆蓋境內外投資者、券商分析師等市場參與者超1,100人次。同步強化多元化溝通渠道建設，依託上證路演中心、E互動平台、專屬郵箱及IR熱線等投資者關係平台矩陣，全年答覆中小投資者問題300餘次。

公司董事會充分注重投資者回報，2023年度公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1.40元，派發現金紅利總額人民幣6.26億元，佔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3.59%。2024年積極響應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開展滬市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的倡議》，實施半年度分紅，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0.8元，派發現金紅利約人民幣3.58億元，佔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0.23%。

三、2025年主要工作目標及重點工作安排

2025年，公司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堅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樑」使命擔當，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扎實推動高質量發展，錨定「培優育強、跨越發展」年度目標，堅持幹字當頭，穩紮穩打、踏踏實實，全力推動生產經營各項工作邁上新台階，順利完成全年各項目標任務，實現「十四五」圓滿收官。

- （一）聚焦擴能增產，統籌優化生產管理。高標準編製「十五五」規劃，科學制定年度預算和生產經營計劃，逐級分解指標、層層壓實責任，持續優化生產組織、生產系統和工藝流程，積極推進生產運營管控系統和平台建設，大力推廣先進採選冶工藝方法，提速礦山智能化建設進程，加快推進關鍵性生產保障工程，努力增加採出礦量，提高入選品位，實現提質擴量、穩產增產。
- （二）聚焦賦能增勢，進一步強化科技創新。加大科技研發投入和成果轉化力度，深化產學研融通創新，重點圍繞集約化採礦方法、智能化大規模膏體充填、難選冶、金礦光電預分選、深豎井建設、深部探礦、智能支護等七大方面開展科研攻關，加快破解「卡脖子」技術難題。推動科研平台提檔升級，積極參與省級和國家級重點研發項目，積極培育和發展新質生產力。

- (三) 聚焦資源增儲，堅定增強資源保障。加快地質資源信息化建設步伐，加強區域地質成礦規律研究，加大礦區探邊摸底、攻深找盲、外圍拓展工作力度，不斷擴大探礦成果。同時，持續跟蹤關注極具潛力的併購項目，加大礦山周邊和國內外重要成礦帶資源獲取力度，打造梯度、时序匹配合理的資源儲備，不斷夯實資源根基。
- (四) 聚焦項目建設，穩步加快項目進度。全面梳理項目建設時間表、路線圖，高質高效推進重點工程項目建設，力爭早建成早投產早見效。焦家金礦、新城金礦資源整合項目嚴格按進度計劃壓茬推進各項關鍵工程，全力保障施工進度。三山島金礦在加快三山島副井等已批覆工程的施工進度的同時，平行推進採選15,000噸／日擴建工程整體項目的手續辦理，爭取項目儘早具備全面建設條件。持續推進卡蒂諾公司納穆蒂尼金礦項目生產系統聯調聯試生產和生產能力爬坡，推動項目順利達產。
- (五) 聚焦提質增效，激發管理提效潛能。聚焦關鍵經營指標，不斷提升精細化精益化管理水平。持續開展降本增效工作，統籌推進管理降本、財務降本、政策降本、集採降本等系統工作，將成本費用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加強項目全周期管理，嚴格項目工期、投資和質量管控，確保投資事項事前、事中、事後全過程閉環管理。
- (六) 聚焦安全環保，築牢綠色發展基石。更好統籌發展與安全，以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為主線，以防範化解重大安全風險為抓手，堅持依法治安、科技強安、源頭治理、精準防控，突出抓好生產系統優化、智能化礦山建設、隱患排查治理、全員素質提升，夯實安全生產基層基礎，推動安全治理模式

向事前預防轉型，建設更高水平「平安山金」。科學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全面提升綠色礦業建設成效。

(七) 聚焦黨的建設，全面提升黨建工作水平。探索黨建工作新載體新路徑，積極開展富有特色的基層黨建品牌創建活動。堅定扛起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不斷優化「大監督」運行體系，推動公司政治生態不斷優化持續向好。科學做好人才配備工作，突出抓好年輕幹部隊伍建設，持續加大戰略人才、領軍人才、各類高層次專業人才引進力度，扎實做好產業工人招聘、培養工作，全面提升公司整體人才隊伍素質。

(八) 聚焦公司治理，持續提高上市公司質量。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進一步提升規範運作水平與信息披露質量；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堅持多渠道與投資者溝通和良性互動。從多個維度深入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完善ESG體系建設，全面提升公司面向未來的可持續發展能力。重視股東回報，合規、科學、系統地開展市值管理工作，努力用企業發展成果積極回報股東。

特此報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王運敏)

作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山東黃金」)的獨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依據《公司章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恪守誠信勤勉原則，深度參與公司治理，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本人主要從事採礦相關工作，在礦業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任職情況匯報如下：

王運敏，男，漢族，1955年10月生，採礦工程學士，中國工程院院士，正高級工程師。曾任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露天採礦研究室科研人員，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露天採礦研究室課題副組長，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科研管理處處長助理，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科研管理處院長助理、處長，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副院長，中鋼集團馬鞍山礦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黨委書記。現任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創新委員會主任、首席科學家，金屬礦山安全與健康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山東黃金(A+H股上市)獨立董事。先後獲得國務院頒發的大型露天礦陡幫開採技術研究、大型深凹露天礦陡坡鐵路運輸系統研究，安徽省人民政府頒發的露天轉地下開採平穩過渡關鍵技術、露天礦岩土工程災變控制技術等多項獎項。出版專著4部，主編專業手冊2部。

根據中國工程院院士兼職管理的相關規定，本人於2024年12月31日向公司董事會申請辭去獨立董事及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由於本人辭職導致公司獨立董事成員不足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獨立董事之前，本人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本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6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出席率和參與決議事項表決率均為100%。公司召開股東大會11次，本人出席8次。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項會議材料，積極參與各議案的討論，提出合理的意見和建議，同時獨立、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未對股東大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二）出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4年度，本人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公司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期間，本人參加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3次。本人能夠根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積極組織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參加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2024年，本人未缺席相關會議，未對專門委員會各類議題提出反對或棄權。有效發揮了獨立董事和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治理、重大決策中的作用，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與公司審計法務部、財務部及會計師事務所多次溝通交流，及時了解公司財務狀況、公司各項業務開展情況以及風險防範措施，就重點審計事項、審計要點等相關問題進行有效地探討和交流，並及時提出合理化的意見、建議，促使審計工作更加精準高效。

（四）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股東大會、網上業績說明會等方式，從獨立董事的角度解答中小投資者關心問題，聽取其對公司經營管理的意見和建議，並反饋給公司，積極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況

本人能夠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及相關人員保持長效溝通，及時了解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和管理狀況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及各類重大事項進展情況。本人在採礦行業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能夠最大限度發揮自己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優勢，積極參與公司重大項目的論證工作，在公司重大項目的立項、審查、建設等方面提出專業化的建議。2024年本人參與了公司部分併購項目可研報告的審查工作，及時了解公司重點項目建設進度，與公司就礦業領域前沿科技發展多次進行深入探討，從採礦專業角度提出合理化的建議。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構建常態化溝通渠道與我保持密切工作聯繫，定期通報階段性運營動態及重點工作執行情況，針對我重點關注的核心議題組織專題匯報與深度研討，充分吸納專業建議並推動相關舉措落地實施，為本人高效履職奠定了良好基礎並給予全方位保障。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定價的公允性、審批程序的合規性等方面進行事前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收購西嶺金礦探礦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調整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關於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等關聯交易議案，關聯董事均迴避表決，對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審議事項，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符合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屬於正常的商業交易行為，交易價格參考市場行情價格，定價合理、公允，決策權限和決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本期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良影響，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本人對2024年度公司審議的各項關聯交易事項均表示同意。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人與公司聘請的外部會計師積極溝通公司的審計安排計劃、重點關注事項，認真了解公司的財務核算工作，並審閱公司編製的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三季度報告，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經營情況。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業績預增公告、2024年第一季度業績預增公告、半年度業績預增公告及前三季度業績預增公告，經核查，公司

發佈的上述業績預告與披露的定期報告業績不存在重大差異，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符合信息披露相關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確保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並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真實、客觀反映了公司內控制度的建設與運行的實際情況。公司已建立了能夠有效覆蓋公司各項財務和經營管理活動的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正常開展和經營風險的有效控制，確保了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先後於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6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及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公司2024年度A股和H股財務審計機構。

本人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具備相關資格，能夠滿足公司國內及國際財務審計和內控審計工作要求，能夠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遵守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勤勉盡責地履行審計職責；董事會履行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所確定的財務審計費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除獨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以及監事根據其在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崗位領取薪酬，公司不額外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薪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的議案》以及《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情況是依據公司現行薪酬制度，根據高管的履職情況、公司實際經營業績

以及目標績效考核確定的，薪酬發放的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方案科學、合理，符合公司長遠發展的需要，審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有關規定，本人對公司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進行了核查。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關於為香港全資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為卡蒂諾納穆蒂尼礦業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等擔保議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資提供的合同擔保金額為17.09億美元，擔保餘額為13.74億美元(折合人民幣98.7687億元)；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併購貸款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5.9475億元。上述擔保金額均為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未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

公司能夠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生的擔保均在股東大會批准的額度內，有助於解決山東黃金及下屬子公司運營資金需求，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會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2024年公司未發生違規擔保或控股股東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

(六)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於2024年12月1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萬元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期限不超過12個月。本人認為，公司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人民幣5.5億元，期限不超過12個月，有助於提高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支出，有利於保障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相抵觸，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公司

募集資金均計劃用於公司主營業務，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本人認為，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均承諾了使用期限並按時歸還；對所有涉及募集資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項均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並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不存在改變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募集資金存放或使用違規的情形。

（七）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持續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積極履行公司的利潤分配制度，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的成果。

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6日先後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1.40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6.26億元，佔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3.59%。於2024年8月28日、2024年10月18日先後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十五次會議、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暨開展「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的議案》，公司2024年上半年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0.8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58億元，佔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0.23%。本人對上述利潤分配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意見，認為：公司綜合考慮了行業特點、發展階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充分體現了合理回報股東的原則，有利於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於2024年7月實施完畢，2024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於2024年11月實施完畢。

(八) 公司及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公司每年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相關方正在履行的承諾情況。本報告期內，未發現控股股東及相關方有違反承諾的情況。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護了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公平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公司連續七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規範運作，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議案的審議和表決、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等各環節均做到了規範有序、合法合規。

公司董事會下設了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各自分屬職責範圍的事項分別進行了審議，運作規範。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度，本人嚴格恪守獨立董事職責準則，始終以專業審慎態度履行監督職能。通過系統審議董事會及各專門委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案，全程參與公司戰略項目論證，動態跟蹤生產經營、資源收購、重大項目建設等核心事項，依託行業經驗優勢，在關鍵決策環節提出建設性專業意見，有效保障公司治理合規性和股東權益平衡性。履職過程中堅持監督制衡與價值創造並重，切實促進企業穩健經營與股東利益最大化。

2025年作為公司「十四五」規劃衝刺階段，本人將著重強化三方面履職效能：一是深化公司治理監督，通過完善議案預審機制、加強現場調研頻次，提升對中小股東權益的保護力度；二是推動戰略落地質效，重點參與新興產業佈局論證和重大投資風險評估，助力規劃目標高質量達成；三是持續完善履職體系，通過參加專業培訓、研究標杆案例，優化決策諮詢能力，為董事會提供更具前瞻性的戰略建議，護航企業在轉型升級中實現可持續發展價值。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運敏

2025年3月27日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劉懷鏡)

作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山東黃金」)的獨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依據《公司章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嚴格履行守法合規、保持獨立、客觀求實、嚴於律己、忠實守信、勤勉盡責、有效監督、專業精進的道德規範，深度參與公司治理，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法律相關工作，在公司治理領域積累了較豐富的經驗。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任職情況匯報如下：

劉懷鏡，男，漢族，1966年8月生，工商管理碩士和法律學士，具備較豐富的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法律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中國香港律師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中國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曾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A+H股上海與香港上市)獨立董事和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A+H股上海與香港上市)外部監事、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兆科眼科有限公司(香港上市)。

本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6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出席率和參與決議事項表決率均為100%。公司召開股東大會11次，本人出席1次。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對公司提供的各項會議材料進行了仔細核查，並主動參與相關議案的討論，提出一些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獨立地行使表決權，對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未對股東大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二）出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公司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2024年，本人參加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3次。本人嚴格遵守《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認真履行職責，積極組織和參加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未對專門委員會各類議題提出反對或棄權。通過努力推動公司治理和重大決策過程，確保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有效維護，為董事會提供了科學、合理的決策支持。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與公司審計法務部、財務部及外部年報審計會計師事務所保持聯繫，密切關注公司各項業務開展情況及相關風險防範措施。在年報審計期間，本人參與財務審計工作的相關會議，並就重點審計事項、審計要點等內容與會計師進行了充分交流。同時，本人及時了解並向公司提供香港最新法律法規，確保公司各項運作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規定要求。

（四）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與公司股東大會，傾聽中小股東對公司經營管理的意見和建議。日常工作中，留意媒體有關公司的相關報道以及投資者對公司運營狀況的關切，並及時向公司傳達相關信息，為保護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提供支持。

（五）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能夠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保持與公司高層及其他董事、監事及經營管理層的有效溝通，並就董事會決策和股東大會議案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結合自身在公司治理與合規領域的經驗，深入了解香港聯合交易所相關規定，就涉及H股事務向公司提出專業建議。本人不定期對公司在香港的子公司進行實地考察，與管理層就海外資產運營狀況進行交流，提出針對性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獨立董事工作機制，有序向我匯報重大經營進展，認真聽取並研究落實我的專業意見，為確保獨立董事職能得以充分發揮提供了全面的 support 條件和信息保障。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法性、影響或者風險等方面進行事前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收購西嶺金礦探礦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調整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以及《關於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等關聯交易議案。所有相關關聯董事均依規迴避並提交表決意見，所有在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審議的事項均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活動符合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求，屬於正常的商業交易範疇。關聯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行

情價格，定價公允、合理，決策權限和程序合法合規，交易不損害公司利益，不會對公司本期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造成負面影響，確保了公司獨立性和中小股東權益。基於以上情況，本人對2024年度公司審議的所有關聯交易事項均表態認可。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人與公司聘請的外部會計師積極溝通公司的審計安排計劃、重點關注事項，認真了解公司的財務核算工作，並審閱公司編製的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三季度報告，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經營情況。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業績預增公告、2024年第一季度業績預增公告、半年度業績預增公告及前三季度業績預增公告，經核查，公司發佈的上述業績預告與披露的定期報告業績不存在重大差異，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符合信息披露相關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循監管要求，不斷加強和完善內控制度建設，確保企業經營管理活動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且得到了合規披露。同時，通過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該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控制度建設與運行的實際情況。本人認為，公司已建立一套有效實施的內控制度體系，該體系能夠全面覆蓋公司各項財務和經營管理活動，從而有效控制企業風險，為公司實現發展戰略提供有力支撐。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先後於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6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及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公司2024年度A股和H股財務審計機構。

本人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具備充分的資質和能力來滿足公司國內及國際財務審計以及內控審計的需求，能夠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嚴格按照註冊會計師的相關準則執行審計工作，並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董事會在審議程序上完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的財務審計費用公允且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除獨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以及監事根據其在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崗位領取薪酬，公司不額外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薪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的議案》以及《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情況是依據公司現行薪酬制度，根據高管的履職情況、公司實際經營業績以及目標績效考核確定的，薪酬發放的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方案科學、合理，符合公司長遠發展的需要，審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有關規定，本人對公司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進行了核查。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關於為香港全資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為卡蒂諾納穆蒂尼礦業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等擔保議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資提供的合同擔保金額為17.09億美元，擔保餘額為13.74億美元(折合人民幣98.7687億元)；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併購貸款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5.9475

億元。上述擔保金額均為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未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

本人認為，公司能夠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生的擔保均在股東大會批准的額度內，有助於解決山東黃金及下屬子公司運營資金需求，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會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2024年公司未發生違規擔保或控股股東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

（六）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於2024年12月1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萬元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期限不超過12個月。本人認為，公司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人民幣5.5億元，期限不超過12個月，有助於提高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支出，有利於保障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相抵觸，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公司募集資金均計劃用於公司主營業務，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本人認為，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行為，均已明確使用期限並嚴格按時履行返還義務。公司在涉及募集資金存放及使用事項上，遵循了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完成了必要的決策程序，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此外，公司未採取任何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也不存在募集資金存放或使用違規的情形。這些措施充分體現了公司對於股東權益的尊重，以及對資金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合規性，從而確保了資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七）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持續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積極履行公司的利潤分配制度，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的成果。

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6日先後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1.40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6.26億元，佔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3.59%。於2024年8月28日、2024年10月18日先後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十五次會議、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暨開展「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的議案》，公司2024年上半年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0.8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58億元，佔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0.23%，本人對利潤分配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意見，認為：公司綜合考慮了行業特點、發展階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充分體現了合理回報股東的原則，有利於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於2024年7月實施完畢，2024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於2024年11月實施完畢。

(八) 公司及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公司每年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相關方正在履行的承諾情況。本報告期內，未發現控股股東及相關方有違反承諾的情況。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護了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公平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公司連續七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規範運作，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議案的審議和表決、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等各環節均做到了規範有序、合法合規。

公司董事會下設了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各自分屬職責範圍的事項分別進行了審議，運作規範。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秉持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認真審閱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出的各項議案，在堅持「獨立意見」的基礎上，以審慎負責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同時主動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運作模式，在公司治理建設、重大業務決策等方面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力求為公司規範化運行提供有力保障，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2025年，本人將繼續以高度責任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個人專業能力，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切實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通過深入研究公司治理體系和機制，不斷推進公司治理優化和完善，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投資者合法利益做出積極貢獻，助力企業實現高質量發展。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懷鏡

2025年3月27日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趙峰)

作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山東黃金」)的獨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規定，恪守獨立、客觀、求實等道德規範，深入參與公司治理工作，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主要從事財務相關工作，在財務管理、公司管理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任職情況匯報如下：

趙峰，女，漢族，1969年2月生，經濟學學士，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HKICPA)、英國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具有豐富的公司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曾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丹麥寶隆洋行(中國)財務總監，丹麥網泰通訊科技(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美國蘋果電腦(中國)財務總監，瑞士盈方體育傳媒(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現任山東黃金(A+H股上市)獨立董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H股上市)獨立董事和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H股上市)外部董事。

本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6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出席率和參與決議事項表決率均為100%。公司召開股東大會11次，本人出席7次。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項會議材料，積極參與各議案的討論，提出合理的意見和建議，同時獨立、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未對股東大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二）出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2024年，本人參加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3次。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能夠根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積極組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參加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2024年，本人未缺席相關會議，未對專門委員會各類議題提出反對或棄權。有效發揮了獨立董事和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治理、重大決策中的作用，為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依法運作提出意見和建議，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負責地履行職責，與公司審計法務部、財務部及年報審計會計師事務所保持密切溝通，深入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的各個方面。在年度審計期間，與公司內部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深入交流，就審計工作安排、關鍵審計事項、重要審計程序、主要時間節點以及重點關注問題等具體事項進行了詳盡探討，確保外部審計工作的質量及公正性，並通過有效協調和監督，提升審計工作的透明度與合規性。

（四）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股東大會、業績說明會的方式，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日常工作過程中，密切關注投資者對公司的評價，就中小股東所關注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五）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況

本人能夠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公司董事、高管及相關人員保持密切溝通，及時了解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和管理狀況、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掌握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在公司管理和財務管理方面，本人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在日常工作中積極參與公司重大投資事項的論證分析，認真對投資事項從財務角度發表專業意見並提出建議，充分發揮指導和監督作用。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向本人匯報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並就本人關注的重要事項進行專項說明，認真聽取並研究落實本人的專業意見，為本人的履職提供了充分條件和支持。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法性、影響或者風險等方面進行事前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收購西嶺金礦探礦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調整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以及《關於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等關聯交易議案。所有相關關聯董事均依規迴避並提交表決意見，所有在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審議的事項均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活動符合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求，屬於正常的商業交易範疇。關聯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行情價格，定價公允、合理，決策權限和程序合法合規，交易不損害公司利益，也不會對公司本期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造成負面影響，確保了公司獨立性和中小股東權益。基於以上情況，本人對2024年度公司審議的所有關聯交易事項均表態認可。

（二）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人與公司聘請的外部會計師積極溝通公司的審計安排計劃、重點關注事項，認真了解公司的財務核算工作，並審閱公司編製的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三季度報告，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經營情況。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業績預增公告、2024年第一季度業績預增公告、半年度業績預增公告及前三季度業績預增公告，經核查，公司發佈的上述業績預告與披露的定期報告業績不存在重大差異，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符合信息披露相關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循相關監管要求，不斷加強並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切實保障企業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同時確保資產安全和財務報告等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了審計，並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該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內控制度建設與運行的實際情況。本人認為，公司已建立並實施了一套完善的內控制度體系，公司內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適應當前公司生產經營實際的需要，並能夠得到有效地執行。

（三）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先後於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6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及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公司2024年度A股和H股財務審計機構。

本人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具備充分的資質和能力來滿足公司國內及國際財務審計以及內控審計的需求，能夠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嚴格按照註冊會計師的相關準則執行審計工作，並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董事會在審議程序上完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的財務審計費用是合理且公允的，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除獨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以及監事根據其在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崗位領取薪酬，公司不額外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薪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的議案》以及《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情況是依據公司現行薪酬制度，根據高管的履職情況、公司實際經營業績以及目標績效考核確定的，薪酬發放的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方案科學、合理，符合公司長遠發展的需要，審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有關規定，本人對公司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進行了核查。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關於為香港全資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為卡蒂諾納穆蒂尼礦業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等擔保議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資提供的合同擔保金額為17.09億美元，擔保餘額為13.74億美元(折合人民幣98.7687億元)；公司為全資子公

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併購貸款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5.9475億元。上述擔保金額均為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未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

本人認為，公司能夠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生的擔保均在股東大會批准的額度內，有助於解決山東黃金及下屬子公司運營資金需求，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會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2024年公司未發生違規擔保或控股股東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

(六)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於2024年12月1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萬元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期限不超過12個月。本人認為，公司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人民幣5.5億元，期限不超過12個月，有助於提高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支出，有利於保障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相抵觸，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公司募集資金均計劃用於公司主營業務，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本人認為，公司採取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做法，已明確相應的使用期限，並嚴格按照相關規定要求進行資金返還。同時，公司在涉及募集資金存放及使用事項的管理上，遵循了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完成了必要的決策程序，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此外，公司未採取任何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也不存在募集資金存放或使用違規的情形。這些措施充分體現了公司對於股東權益的尊重，以及對資金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合規性，從而確保了資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持續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積極履行公司的利潤分配制度，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的成果。

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6日先後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1.40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6.26億元，佔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3.59%。於2024年8月28日、2024年10月18日先後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十五次會議、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暨開展「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的議案》，公司2024年上半年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0.8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58億元，佔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0.23%，本人對上述利潤分配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意見，認為：公司綜合考慮了行業特點、發展階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充分體現了合理回報股東的原則，有利於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於2024年7月實施完畢，2024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於2024年11月實施完畢。

(八) 公司及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公司每年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相關方正在履行的承諾情況。本報告期內，未發現控股股東及相關方有違反承諾的情況。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護了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公平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公司連續七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規範運作，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議案的審議和表決、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等各環節均做到了規範有序、合法合規。

公司董事會下設了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各自分屬職責範圍的事項分別進行了審議，運作規範。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真審閱相關議案並均發表了同意的意見；本人高度重視公司的財務監督管理及重大項目併購工作，深入了解公司財務以及內控狀況，最大限度發揮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優勢，提出合理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5年，本人將繼續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在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特長，進一步加強對公司治理機制的監督管理工作，提升審計委員會運作效率，確保審計工作質量和獨立性，持續關注中小股東權益保護，為公司健康發展提供專業支持。2025年是公司持續優化治理機制、提升透明度與合規性的關鍵一年，本人將以更高標準、更高使命履行職責，堅持法治精神，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趙峰

2025年3月27日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審計後的數據，公司編製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具體如下：

一、會計政策執行情況

1、中國會計準則

公司A股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假設為基礎，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發佈、財政部令第76號修訂)、2006年2月15日及其後頒佈和修訂的42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此外，公司還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23年修訂)》披露有關財務信息。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公司會計核算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2、國際會計準則

公司H股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通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列報)的重估作出調整。

二、主要經營指標及財務情況(以下數據為中國會計準則的合併會計報表數據)

(一) 生產指標情況

2024年全年生產黃金46.17噸，同比增加4.39噸，增幅10.51%。

(二) 營業收入情況

2024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25.1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32.43億元，增幅39.21%，影響因素：

1. 由於黃金銷售量的增加影響收入增加人民幣39.55億元，其中：自產黃金銷售量同比增加5.62噸，影響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25.33億元；外購金銷售量同比增加11.68噸，影響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52.82億元；小金條銷售量同比減少9.23噸，影響營業收入減少人民幣38.60億元。
2. 由於黃金價格上升影響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122.09億元，其中：自產黃金銷售價格同比上漲人民幣102.28元／克，影響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46.27億元；外購金銷售價格同比上漲人民幣92.64元／克，影響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62.49億元；小金條銷售價格同比上漲人民幣61.89元／克，影響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13.33億元。

(三) 利潤總額情況

2024年度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56.8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19億元，增幅59.47%。主要影響因素：

1. 自產黃金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30.37億元，其中：銷售價格同比上漲人民幣102.28元／克，影響利潤總額增加人民幣46.27億元；銷售量同比增加5.62噸，影響利潤總額增加人民幣12.39億元；單位銷售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62.53元／克，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28.29億元。
2. 外購金冶煉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1.19億元。

3. 小金條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0.29億元。
4. 其他業務利潤及其他伴生金屬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5.92億元。
5. 稅金及附加同比增加，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1.60億元。
6. 銷售費用同比增加，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0.37億元。
7. 管理費用同比增加，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3.49億元。
8. 研發費用同比增加，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2.83億元。
9. 財務費用同比增加，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7.25億元。
10. 公允價值變動、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影響利潤減少人民幣0.84億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黃金期貨和遠期虧損。
11. 信用及資產減值損失、資產處置收益、營業外收支淨額影響利潤減少人民幣0.20億元。

（四）盈利能力情況

2024年度實現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29.5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24億元，增幅26.80%。

2024年度實現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0.85%，同比上升3.01個百分點。

2024年度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57元／股，同比增加人民幣0.15元／股。

（五）公司財務狀況

1. 資產狀況

2024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1,606.60億元，較期初增加人民幣260.61億元，增幅19.36%。

2. 負債狀況

2024年末，公司負債總額人民幣1,020.90億元，較期初增加人民幣207.50億元，增幅25.51%；資產負債率63.54%，較期初上升3.11個百分點。

3. 所有者權益情況

2024年末，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585.70億元，較期初增加53.11億元，增幅9.97%。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377.98億元，較期初增加人民幣47.13億元，增幅14.24%。

（六）現金流量狀況

1. 2024年度公司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33.4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4.91億元，增幅94.78%。
2.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228.0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77億元，增幅10.56%。
3.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10.0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4.34億元，降幅23.78%。

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差異

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存在差異，差異項目及金額列示如下：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本期數	上期數	期末數	期初數
按中國會計準則	2,951,551,189.32	2,327,750,542.04	37,797,504,973.11	33,084,950,645.55
按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的 項目及金額：				
商譽初始確認差異	<u>-52,872,152.83</u>	<u>-60,367,315.60</u>	<u>-58,891,426.60</u>	<u>-6,019,273.77</u>
按國際會計準則	<u>2,898,679,036.49</u>	<u>2,267,383,226.44</u>	<u>37,738,613,546.51</u>	<u>33,078,931,371.78</u>

差異原因說明如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公司收購子公司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作為一項資產確認為商譽並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商譽在每年年度終了進行減值測試，並按照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準備後的金額計量。

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財務報表時，按併購資產價值分攤報告將商譽分攤至相關資產價值中，導致相關資產每年度的折舊、攤銷金額不同，因此形成一項差異。

特此報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以下簡稱「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結合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我們對公司2024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一．重要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1. 公司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 是 ☒ 否

2.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有效 ☐無效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3. 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適用 ☒不適用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5. 內部控制審計意見是否與公司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價結論一致

☒是 ☐否

6.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對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與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一).內部控制評價範圍

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

1.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包括：**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赤峰柴胡欄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金石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西)有限公司、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福建政和源鑫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山金礦業貴金屬有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山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佔比：**

指標	佔比 (%)
納入評價範圍單位的資產總額 佔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比	86.89
納入評價範圍單位的營業收入合計 佔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總額之比	94.92

3.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和事項包括：**

組織架構、發展戰略、社會責任、企業文化、風險管理、內部信息傳遞、內部監督、人力資源、營運資金管理、融資管理、投資管理、採購業務、資產管理、資源管理、黃金交易、研究與開發、工程管理、擔保業務、財務報告、稅務管理、財務預算、合同管理、綜合管理、信息系統等。

4. 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

營運資金管理風險、融資管理風險、投資管理風險、資產管理風險、財務報告風險、黃金交易風險、採購管理風險、合同管理風險、信息系統風險等。

5. 上述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遺漏

☐ 是 ☒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 是 ☒ 否

7. 其他說明事項

無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依據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2024年度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1. 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是否與以前年度存在調整

☐ 是 ☒ 否

公司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區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研究確定了適用於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並與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指標名稱	重大缺陷 定量標準	重要缺陷 定量標準	一般缺陷 定量標準
總收入	錯報 ≥總收入的3‰	總收入的3‰ >錯報 ≥總收入的1‰	錯報 <總收入的1‰

說明：無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缺陷性質	定性標準
重大缺陷	出現以下或類似情形的，認定為重大缺陷：1.與財務報告相關控制環境無效；2.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財務報告相關舞弊行為；3.外部審計發現當期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報，公司在運行過程中未能發現該錯報；4.重述以前公佈的財務報告，以更正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5.已經發現並報告給管理層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時間內未予改正；6.公司風險評估職能無效；7.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監察審計室對內部控制的監督無效；8.其他對財務報告使用者作出正確判斷產生重大影響的缺陷。

缺陷性質	定性標準
重要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標準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響程度分別確定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標準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響程度分別確定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說明：無	

3.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指標名稱	重大缺陷 定量標準	重要缺陷 定量標準	一般缺陷 定量標準
金額標準	直接損失 ≥人民幣 1,000萬元	人民幣1,000萬元 >直接損失 ≥人民幣 300萬元	直接損失 <人民幣 300萬元

說明：無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缺陷性質	定性標準
重大缺陷	出現以下或類似情形的，認定為重大缺陷：1.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2.重大決策程序不科學；3.制度缺失可能導致系統性失效；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對環境造成巨大破壞；6.致使重特大生產安全或職業危害事故；7.公司聲譽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8.其他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情形。

缺陷性質	定性標準
重要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標準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響程度分別確定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標準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響程度分別確定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說明：無	

(三). 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1.1. 重大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內部控制流程在日常運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於公司內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評價和內部審計的雙重監督機制，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一經發現確認即採取更正行動，使風險可控，對公司財務報告不構成實質性影響。

1.4.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2.1. 重大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內部控制流程在日常運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於公司內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評價和內部審計的雙重監督機制，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一經發現確認即採取更正行動，使風險可控，對公司財務報告不構成實質性影響。

2.4.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發現未完成整改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發現未完成整改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內部控制相關重大事項說明

1. 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整改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2. 本年度內部控制運行情況及下一年度改進方向

☒ 適用 ☐ 不適用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對投資者理解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評價內部控制情況或進行投資決策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內部控制信息。未來期間，公司將在本次評價的基礎上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繼續堅持風險導向、問題導向，持續改進內部控制體系，不斷提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項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董事長(已經董事會授權)：李航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存儲和使用募集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 募集資金金額及到位時間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2540號文《關於核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的核准，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同時，向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省國投」)、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海開源」)、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金金控」)、煙台市金茂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茂礦業」)及山東黃金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共五名特定投資者以鎖價方式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2016年9月29日，本次交易配套資金發行對象山東省國投、前海開源、山金金控、金茂礦業及山東黃金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均繳納了股票認購款。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股份發行數量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79,182,447.80元。扣除財務顧問費及承銷費用人民幣36,360,000.00元後，實際到賬資金人民幣1,642,822,447.80元。

上述募集資金已分別存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華龍路支行，賬號為531900059310107；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賬號為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明湖支行，賬號為153101040027808；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珍珠泉支行，賬號為37050161680109555666四個募集資金專戶。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註：2019年8月經核准，變更名稱為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天圓全驗字[2016]000040號《驗資報告》。

(二) 募集資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累計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1,110,199,427.32元。2023年12月4日，公司將2022年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人民幣270,000,000.00元全部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已將上述募集資金歸還情況通知了公司的保薦機構和保薦代表人。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歸還募集資金及繼續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前提下，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00.00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不超過12個月。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累計取得銀行存款利息扣除銀行手續費等的淨額為人民幣47,443,622.0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30,066,642.49元。(不包含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批准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人民幣550,000,000.00元)。

(三) 募集資金本年度使用金額及年末餘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實際使用募集資金投入募投項目人民幣1,126,243,936.76元，其中，本年投入人民幣16,044,509.44元，以前年度投入人民幣1,110,199,427.32元。本年收到的銀行存款利息扣除銀行手續費的淨額為人民幣656,652.5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4,678,785.55元(包括累計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銀行手續費的淨額人民幣8,528,595.41元，不包含2024年12月19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十九次會議批准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人民幣550,000,000.00元)。

二、募集資金管理情況

(一) 募集資金的管理情況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公司和獨立財務顧問及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證券**」)分別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珍珠泉支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明湖支行(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存儲銀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在上述銀行開設了銀行專戶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明確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其內容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三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公司在履行三方監管協議進程中不存在問題。

公司和獨立財務顧問及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與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恒豐銀行招遠支行、中國光大銀行招遠支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四方監管協議**」)。在上述銀行開設了銀行專戶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明確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其內容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四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公司在履行四方監管協議進程中不存在問題。

公司和獨立財務顧問及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與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萊州支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四方監管協議**」)。在上述銀行開設了銀行專戶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明確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其內容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四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公司在履行四方監管協議進程中不存在問題。

公司和獨立財務顧問及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與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四方監管協議**」)。在上述銀行開設了銀行專戶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明確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其內容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四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公司在履行四方監管協議進程中不存在問題。

(二)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具體存放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開戶銀行	銀行賬號	募集資金	餘額 利息收入	合計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華龍路支行	531900059310107	—	1,314,372.28	1,314,372.2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分行	371618000018800017859	—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珍珠泉支行	37050161680109555666	—	2,601,539.72	2,601,539.7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明湖支行	153101040027808	—	2,877,845.63	2,877,845.6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萊州支行	241621509361	—	—	—
中國光大銀行招遠支行	38120188000112367	6,150,190.14	1,697,161.79	7,847,351.9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分行	376010100101140534	—	37,675.99	37,675.99
合計		<u>6,150,190.14</u>	<u>8,528,595.41</u>	<u>14,678,785.55</u>

註：賬戶餘額中未包括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550,000,000.00元。

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 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募集資金總額	164,282.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1,604.45
變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112,624.39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中	已變更項目，含部分變更(如有)	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	調整後投資總額	截至期末承諾投入金額(1)	本年度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累計投入金額(2)	截至期末累計投入金額與承諾投入金額的差額(3)=(2)-(1)	截至期末投入進度(%) (4)=(2)/(1)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本年度實現的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項目可行性 是否發生重大變化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						

[illegible]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存儲和使用募集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見上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二) 募投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公司不存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的情況。

(三) 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前提下，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0.00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不超過12個月(自資金劃出公司募集資金專戶日起至資金劃回至公司募集資金專戶日止)。公司將上述資金僅限於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

2023年12月4日，公司將2022年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人民幣270,000,000.00元全部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已將上述募集資金歸還情況通知了公司的保薦機構和保薦代表人。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歸還募集資金及繼續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前提下，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00.00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不超過12個月(自資金劃出公司募集資金專戶日起至資金劃回至公司募集資金專戶日止)。公司將上述資金僅限於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

2024年12月2日，公司將2023年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人民幣550,000,000.00元全部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已將上述募集資金歸還情況通知了公司的保薦機構和保薦代表人。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前提下，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00.00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不超過12個月（自資金劃出公司募集資金專戶日起至資金劃回至公司募集資金專戶日止）。公司將上述資金僅限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

(四) 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

公司不存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情況。

(五) 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情況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情況。

(六)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情況

公司不存在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情況。

(七) 結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結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八) 募集資金使用的其他情況。

- 1、東風礦區：受2021年初山東省兩起金礦安全事故的影響，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的東風礦區於2021年1月底至3月底停產進行安全檢查；且東風礦區的部分區域涉及《山東省生態保護紅線規劃》(2016-2020)，因受山東省新一輪生態保護紅線劃定的政策性影響，東風礦區採礦許可證於2021年11月10日到期後未能延續導致停產。在生態保護紅線方案批覆後，東風礦區於2022年12月取得延續後的採礦許可證，2023年1月複產。在以上停產期間東風礦區項目無法開展施工，因此募集資金未使用完畢。截至2025年3月28日，東風礦區採礦權範圍內已經正常進行生產和基建施工，採礦權範圍外的部分需待採礦權擴界完成後才可繼續進行建設。

- 2、蓬萊礦區：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蓬萊礦業」)的齊家溝礦區採礦權、虎路線金礦區採礦權、齊家溝－虎路線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礦權的部分區域涉及《山東省生態保護紅線規劃》(2016-2020)，因受山東省新一輪生態保護紅線劃定的政策性影響，初格莊及虎路線金礦區擴界擴能項目無法取得採礦許可證，亦無法開展項目建設。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煙台8個區(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批覆》(魯政字[2021]133號)及蓬萊區政府批覆的《煙台市蓬萊區金礦礦產資源整合優化調整方案》，蓬萊礦業的初格莊及虎路線金礦區擴界擴能項目擴充為「燕山整合區礦區」，由蓬萊礦業收購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的2個礦權、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所屬的3個礦權，將其與蓬萊礦業的現有全部礦權整合為1個採礦權，待取得新的採礦證及項目建設手續後方可開展礦區項目建設。受上述因素影響，蓬萊礦區的募集資金尚未使用。蓬萊礦業已於2024年7月取得整合後的「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燕山礦區」採礦許可證，截至2025年3月28日，正在積極辦理項目建設的核准，待核准完成後，儘快開展項目建設相關工作。

四、變更募投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變更募投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五、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問題

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資金，並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進行了披露，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重大情形。

六、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出具的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已經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的實際存放與使用情況。

七、保薦機構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所出具的專項核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經核查，中信證券認為：山東黃金已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配套募集資金的存放實際使用情況。募集資金的使用均經過了必要的審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資金違規管理的情形。

關於2025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
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為滿足公司所屬境外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公司」)生產運營、項目建設、境外併購及存量融資到期置換等資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進行融資，公司擬於2025年度向其提供總額不超過180,000萬美元的擔保(含截至2025年3月27日存續的擔保金額)，以提高決策效率。

本次擔保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擔保安排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時止。本次擔保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管理層處理相關擔保事宜。

一、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名稱：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7日

註冊地點：中國香港

註冊資本(認繳)：人民幣453,114.56萬元

經營範圍：貿易、投資、控股、諮詢服務等

2.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公司持有香港公司100%股權。

3. 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1,741,379.84	2,019,272.01
負債總額	1,204,221.26	1,442,646.77
淨資產	537,158.58	576,625.24
	2023年1-12月 (經審計)	2024年1-12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258,282.99	460,250.33
淨利潤	-36,677.95	36,028.70
重大或有事項(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	無	無

香港公司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二、擔保事項主要內容

公司擬於2025年度向香港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80,000.00萬美元的擔保(含截至2025年3月27日存續的擔保金額)，擔保用途是為香港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項目貸款、併購貸款、開具保函和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因業務經營需要對外承擔的責任和義務等提供擔保。擔保方式包括直接擔保和反擔保，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本次擔保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及香港公司管理層處理相關擔保事宜。

以上擔保額度不等於實際融資金額，實際融資金額由香港公司在股東大會核定的擔保額度範圍內與金融機構協商確定，具體擔保種類、方式、金額、期限等以最終簽署的相關文件為準。公司將嚴格融資審批，嚴控經營風險及擔保風險。

三、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香港公司為生產運營、業務發展及置換到期貸款而向金融機構貸款，公司為香港公司提供擔保，採用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方式，有利於提高香港公司融資效率，能夠促進香港公司的穩定持續發展，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和發展戰略。

香港公司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對其具有控制權，且香港公司目前經營情況正常，資信狀況良好，具備債務償還能力，從未發生貸款逾期或擔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擔擔保責任的情形，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的範圍之內。公司在上述額度和期限內為香港公司提供擔保，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作和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四、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總餘額為0，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0。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的總額為180,000.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1,291,734.00萬元）；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併購貸款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77,900.00萬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的總額為人民幣455,400.00萬元；以上擔保額度的總額合計人民幣2,025,034.00萬元，佔公司2024年度資產總額的12.60%，佔歸屬於上市公司淨資產的53.58%。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135,900.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975,259.17萬元）；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併購貸款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45,215.00萬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40,400.00萬元；以上擔保餘額合計人民幣1,260,874.17萬元，佔公司2024年度資產總額的7.85%，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33.36%。

公司未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

關於開展2025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為規避因價格和匯率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確保公司經營業績持續、穩定，公司及子公司擬在遵守國家政策法規的前提下，在具備資質的境內外交易場所，主要開展與主營業務相關、與公司產品同類的流動性較強的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業務，進一步提升公司生產經營水平和抗風險能力。現就公司2025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申請如下：

一、業務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以黃金開採為主業，擁有勘探、採礦、選礦、冶煉(精煉)和黃金產品深加工、銷售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產品有黃金、白銀等，產品價格的變動會給公司經營效益帶來較大的不確定性。為規避因價格和匯率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和風險，確保公司經營業績持續、穩定，公司及子公司擬在遵守國家政策法規的前提下，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開展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進一步提升公司生產經營水平和抗風險能力。

（二）交易金額

根據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劃，2025年擬開展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業務，每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預計不超過人民幣77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佔用的保證金及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主要為金融機構授信)。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具體如下：

1. 自產黃金套期保值業務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佔用的保證金及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
2. 其他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預計不超過人民幣

42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佔用的保證金及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預計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權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交易的收益進行再交易的相關金額)不超過上述額度。

(三) 本次交易金額預計的針對範圍

根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山金國際」)已經審議通過的關於山金國際的子公司2025年度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山金國際的子公司2025年度衍生品交易業務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且動用的交易保證金金額在任意時點均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

本議案所指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的最高合約價值和佔用的保證金及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不包含山金國際及山金國際的子公司開展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所用額度。

(四) 資金來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於開展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資金為自有資金以及商業銀行、投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授信額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資金開展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情況。

(五) 交易方式

1. 場內交易場所：根據公司及子公司的實際業務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擬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紐約金屬交易所等合法交易所進行場內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業務。
2. 場外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擬通過經監管機構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經營資質的商業銀行、投資銀行等金融機構或風險管理公司(非關聯方機構)進行場外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業務。由於場內衍生品的高度標準化，場外衍生品相較於場內衍生品具有靈活度更高的優勢，可以更加貼合公司部分業務的實際情況並可減少衍生品交易對公司流動資金的佔用。

3. 境外衍生品交易：公司在海外有自產黃金及白銀，由於境內外黃金、白銀市場存在價格差異，境內交易所相關品種無法滿足公司境外業務的需求，為了規避價格波動產生的風險，公司部分期貨和衍生品業務擬在境外開展。
4. 交易品種：公司主要開展黃金、白銀等與主營業務相關、與公司產品同類的流動性較強的交易品種。
5. 交易工具：期貨、遠期、期權等。

（六）實施主體

根據業務實施情況，實施主體為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山金國際及山金國際的子公司。

（七）授權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自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二、風險分析及風險控制措施

（一）風險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期貨和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謹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則，始終以降低價格、匯率波動風險為目標，將風險控制擺在第一位，不以套期保值為名開展投機交易，所作交易均有實體業務背景。但業務開展過程中依然會存在一定風險：

1. 市場風險：因基本面發生變化，期貨和衍生品價格出現較大波動，可能出現期貨價格與現貨價格走勢背離導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現一定損失的風險。
2. 操作風險：套期保值交易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由於內部控制機制不完善或人為操作失誤而產生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或缺乏願意交易的對手，導致未能在理想的時點完成買賣，甚至無法交易，造成一定損失的風險；期貨交易採取保證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額過大，可能造成資金流動

性風險，但由於交易保證金不足可能導致所持倉位被強制平倉，造成實際損失。

4. **技術風險：**由於軟件、硬件故障等導致交易系統出現故障，使交易指令出現延遲、中斷或數據錯誤等問題，或交易規則因不可抗力發生不利於公司的變更，從而帶來相應的風險。
5. **其他風險：**相關業務可能受到因全球政治、戰爭、經濟和法律變動因素影響，或因交易對手方違約等造成合約無法正常執行而給公司帶來損失。

（二）風險控制措施

1. 公司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業準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規章制度等要求，確保業務的合法性、合規性和有效性。
2. 公司已制定《自產黃金套期保值管理辦法》《大宗貿易業務套期保值管理辦法》等各項業務管理制度，對業務原則、組織機構及職責、業務流程、風險管控、信息披露以及保密與檔案管理等進行了明確的規定，不斷強化公司內控管理。
3. 公司嚴格授權管理，將交易規模、品種、期限嚴格控制在審批權限內，未經允許不得越權超限交易；公司實行不相容崗位相分離制度，設有專門的清算風控崗位，利用專門的信息技術管控平台，持續跟蹤期貨和衍生品價格的變動及交易額度的使用，及時評估套期保值業務運行情況；業務人員定期向公司管理層報告業務情況，發現異常情況及時上報，提示風險並根據具體情況開啟對應的風險預警機制。
4. 公司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紐約金屬交易所等合法交易場所開展場內交易；場外衍生品交易選擇的交易對手方是具有合法資質的大型商業銀行、投資銀行等金融機構或風險管理公司，可以有效規避交易相關的信用風險。

三、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擬開展的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中體現。公司不滿足《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適用條件，暫未適用套期會計核算。

四、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1.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符合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場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公司抵禦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的能力。
2.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的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業務品種在國內外公開市場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躍、流動性強、信用風險小，成交價和結算價可以充分反映期貨和其他衍生品的公允價值。
3. 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期貨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品種、規模及期限與實物的風險敞口相匹配，相關審批程序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時，公司已經制定了相應的業務管理制度，為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期貨和衍生品交易規定了具體操作規程及風險防範措施，並對業務可能存在的風險進行了分析，制定了相應的風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具備開展業務相適應的資金實力和抗風險能力，風險可控，業務的開展不會影響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經營業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關於開展2025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
業務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公司為規避因黃金租賃業務中黃金價格波動對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保障公司經營業績持續、穩定，公司及子公司擬在遵守國家政策法規的前提下，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達到鎖定融資成本的目的。現就公司2025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申請如下：

一、業務概述**(一) 交易目的**

為規避因黃金租賃業務中黃金價格波動對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確保公司經營業績持續、穩定，公司擬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鎖定租賃成本，提升公司生產經營水平和抗風險能力。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開展上述套期保值業務基於黃金租賃業務的具體開展情況，遵循合法、審慎、安全、有效的原則，不會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發展。

(二) 交易金額

根據公司年度黃金租賃計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擬開展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19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在前述最高額度內，可循環滾動使用。

(三) 本次交易金額預計的針對範圍

根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山金國際**」)已經審議通過的關於山金國際的子公司2025年度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山金國際的子公司2025年度衍生品交易業務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且動用的交易保證金金額在任意時點均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

本議案所指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業務的衍生品最高合約價值不包含山金國際及山金國際的子公司開展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所用額度。

(四) 資金來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於開展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業務的資金為自有資金以及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授信額度(以金融機構授信為主)，不涉及募集資金。

(五) 交易方式

1. 場內交易場所：根據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擬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等開展黃金租賃套期保值業務，衍生品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黃金延期、黃金遠期、黃金掉期和黃金期貨。
2. 場外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擬通過經監管機構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質的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非關聯方機構)開展場外黃金租賃套期保值業務。因為公司與商業銀行開展的黃金租賃業務通常是綜合租賃的方式，所以黃金租賃套期保值業務以場外交易為主。

(六) 實施主體

根據業務實施情況，實施主體為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山金國際及山金國際的子公司。

(七) 授權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自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二、風險分析及風險控制措施

(一) 風險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黃金租賃套期保值業務不以投機為目的，租賃黃金售出的同時進行套期保值操作，規避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鎖定融資成本，但業務開展過程中依然會存在一定風險：

1. 內部控制風險：套期保值交易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由於內部控制機制不完善或人為操作失誤而造成風險。

2. 技術風險：由於軟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統非正常運行，使交易指令出現延遲、中斷或數據錯誤等問題，從而帶來相應的風險。
3. 其他風險：相關業務可能受到因全球政治、戰爭、經濟和法律變動因素影響，或因交易對手方違約等帶來風險。

（二）風險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業準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規章制度等要求，確保業務的合法性、合規性和有效性。
2.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業務情況，制定了《黃金租賃及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對業務原則、組織機構設置及職責、業務流程、監督與風險控制等進行了明確的規定，各項措施切實有效且滿足業務實際需求。
3. 公司嚴格授權管理，將交易規模、品種、期限嚴格控制在審批權限內，合理安排和使用審批額度，並進行實時監測統計，未經允許不得越權超限交易。
4.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具有合法資質的大型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可以規避交易相關的信用風險。

三、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擬開展的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中體現。公司不滿足《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適用條件，暫未適用套期會計核算。

四、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1.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的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業務符合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場的套期保值功能，達到鎖定租賃成本的效果，可以保障公司財務安全和主營業務可持續發展。
2. 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期貨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品種、規模及期限與實物的風險敞口相匹配，相關審批程序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時，公司已經制定了相應的業務管理制度，為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期貨和衍生品交易規定了具體操作規程及風險防範措施，並對業務可能存在的風險進行了分析，制定了相應的風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具備開展業務相適應的資金實力和抗風險能力，風險可控，業務的開展不會影響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經營業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6. 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批准關於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8. 批准2025年度投資計劃
9. 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批准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1. 批准關於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議案
12. 批准關於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3. 批准關於2025年度本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14. 批准關於開展2025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15. 批准關於開展2025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6. 批准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單獨或同時發行、在授權期間決定發行、配售及處理H股（「**H股**」）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i)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股票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時間；
 -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會根據上述第(a)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的數量合計不超過本議案獲得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該類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項）內作出、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d) 就本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i)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i) 股東大會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股份發行和分配的方式、種類及數量，以及公司在該等股份發行及分配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並適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結構、註冊資本。
- (f) 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H股發行一般性授權，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上述(a)–(e)項述及的事項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並在上述相關期間內：
 - (i) 根據市場時機，授權董事會釐定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資料等；
 - (ii)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
 - (iii) 代表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H股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
 - (iv)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v) 代表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vi)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vii)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viii) 辦理董事會認為有關股份發行一切必要的所有其他手續及事宜，但不得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g) 公司董事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有權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亦僅應根據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辦理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5年5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7. 如H股股東報名參加年度股東大會，請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郵箱：hj600547@163.com；電話號碼：0531-67710376)。